附件2：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按规定的地点、路线进行考试活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
四、考生要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面试当天上午8︰00前考生必须根据现场候考室示意图进入相应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五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设备及个人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考场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先征得候考室管理人员同意并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面试时间为每题单独计时，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九、面试考生按抽签顺序出场面试。

十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。

十一、面试成绩公布在崇医楼一楼的“面试成绩公布栏”上。考生可在本职位面试结束后2个小时左右至当天面试全部结束后1小时到公布栏查看各自的成绩。

十二、考生综合成绩将在面试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官网、QQ群等渠道进行公布。